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能源”）收购其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7 号）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中作出特别提示；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宁夏能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、不存在权属纠纷；标的资产目前委托给银星能源管理，除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的收费权已约定为标的资产在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（借款合同编号为 6410201901100000727）提供质押担保并正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等已告知上市公司事项外，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托管、未设置其他质押、抵押、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，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，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、冻结，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；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、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